〝新喜〞壓痛錠(乙醯胺酚)

Aton Tablets "N.C.P." (Acetaminophen)

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

【成　　分】Each Tablet Contains：
有效成分及含量： Acetaminophen……500mg
賦形劑： Starch Pregelatinized、Magnesium Stearate、 Starch

【用途(適應症)】：
退燒、止痛(緩解頭痛、牙痛、咽喉痛、關節痛、神經痛、肌肉酸痛、月經痛)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***為防止兒童誤食，請妥善保管。***
2. ***避免陽光直射，宜保存於陰凉之處。***
3. ***除非有醫師、藥師或藥劑生指示，請注意下列事項：***
   (1) ***孕婦及授乳婦不建議自行使用。***
   (2) ***服用本藥時不得併服其他藥品。***
4. ***勿超過建議劑量，若有不適情況產生，應立即停藥就醫。***
5. ***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。***

【用法用量】：

發燒或需要時服用，若症狀持續，則每 4~6 小時可重複服用，每 24 小時內不可超過 4 次。成人每次 1~2 錠，12 歲以上適用成人劑量；6 歲以上未滿 12 歲，每次 1/2~1 錠；3 歲以上未滿 6 歲，每次 1/4~1/2 錠；3 歲以下之嬰幼兒，請洽醫師診治，不宜自行使用。初次應使用最小建議劑量，再視症狀增減用量。

【警　　語】

1. ***服用後，若有發疹、發紅、噁心、嘔吐、食慾不振、頭暈、耳鳴、喉嚨疼痛、心跳加速、排尿困難、視覺困難等症狀時，應停藥立即就醫。***
2. ***除非醫師、藥師或藥劑生指示，請遵循下列情況服用：***
   (1) ***6 歲以下不建議自行使用。***
   (2) ***曾經因本藥引起過敏症狀者，不得使用。***
3. ***患有肝、腎疾病或其他重大疾病之患者，服用本藥前，應先請教醫師、藥師、藥劑生。***
4. ***除非有醫師、藥師、藥劑生指示，不得併用其他綜合感冒藥、鎮咳祛痰藥、鼻炎藥物或抗過敏藥及解熱鎮痛等藥物。***
5. ***若咳嗽持續達一星期以上，或若有高燒、膿痰、疹子或持續性頭痛，應停藥立即就醫。***
6. ***吸菸、慢性阻塞性肺疾病(患)，如氣喘、慢性氣管炎或肺氣腫所引起之持續或慢性咳嗽患者，請勿自行使用本藥。***
7. ***不要服用超過建議劑量，因高劑量會產生焦慮、暈眩或失眠，兒童可能會產生躁動。***
8. ***不要服用本藥超過七日。***
9. ***服用本藥後，如症狀沒有改善、或症狀還併隨有發燒，或發燒持續三日，應停藥立即就醫。***
10. ***服用本藥後，如果喉嚨疼痛持續兩日以上並併有高燒、頭痛、噁心或嘔吐，應停藥立即就醫。***
11. ***酒精警語：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，因為 Acetaminophen(Paracetamol) 可能造成肝損害。***

12. *肝毒性：*

(1) *使用 Acetaminophen(paracetamol) 曾有發生急性肝衰竭的案例，並可能導致肝臟移植及死亡。大部份發生肝臟損害之病例係因使用超過每日 4，000 毫克的 acetaminophen 所致，且多涉及使用超過一種以上含 acetaminophen 成分之藥品。*

(2) *過量服用 Acetaminophen 可能因想要獲得更大的疼痛緩解效果，或是在不知道的情況下同時使用其他同樣含有 Acetaminophen 成分之藥品，因而造成用藥過量。*

(3) *有潛在肝臟疾病的病人，以及於使用 Acetaminophen 期間喝酒者，有較高發生急性肝衰竭的風險。醫療人員應囑咐病人，病人亦應注意藥品的標示中是否含 Acetaminophen 或 Paracetamol 成分，不可同時使用超過一種以上含有 Acetaminophen 成分之藥品。如果一天誤服超過 4，000 毫克的 Acetaminophen，即使並未感覺不適，也應立即就醫。*

13. *與酒精併用：與酒精併用：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，因為 Acetaminophen 可能造成肝損害。慢性重度酒精濫用者亦可能會因過度使用 Acetaminophen 而增加肝毒性危險，本品不應與酒精併用。*

14. *過量：*

(1) *服用過量 Acetaminophen 會再服藥 24 小時內看到初期症狀，可能包括：胃腸道不適、厭食、噁心、嘔吐、不適、蒼白及出汗。*

(2) *本品單次或多次過量使用有潛在的藥物成癮或濫用之可能，情況允許下，建議諮詢適當的專家。*

(3) *Acetaminophen 過量最嚴重之不良反應為致命性之肝臟壞死。亦可能發生腎小管壞死，低血糖昏迷以及凝血異常之不良反應。用藥過量之肝毒性早期症狀可能包括：噁心，嘔吐，出汗和全身不適。肝毒性的臨床及實驗室證據可能要等到攝入後 48~72 小時才明顯可見。*

15. *過敏/過敏性反應：上市後曾有發生與使用 Acetaminophen 相關之過敏及過敏性反應的報告。臨床表徵包括臉、口及喉嚨腫脹、呼吸窘迫、蕁麻疹、皮疹、搔癢以及嘔吐。偶有發生危及生命並須緊急送醫治療之過敏性反應的案例。醫療人員應提醒病人，如果發生這些症狀，應立即停藥並就醫治療。曾對 Acetaminophen 過敏的病人，亦應主動告知醫療人員，切勿使用含該成分之藥品。*

16. *嚴重皮膚反應：使用 Acetaminophen 的病人，曾有少數發生嚴重且可能致命之皮膚反應的報告，如急性全身發疹性膿皰病(Acute Generalized Exanthematous Pustulosis，AGEP)、史蒂文生氏-強生症候群(Steven-Johnson Syndrome，SJS)和毒性表皮壞死 溶解症(Toxic Epidermal Necrolysis，TEN)。病人應瞭解並告知嚴重皮膚反應的症狀，以及出現皮疹或其他過敏症狀時，應停止使用本藥。*

【包裝】

1000 粒以下塑膠瓶裝、PTP 鋁箔盒裝。

【儲存條件】

室溫（15～30℃）儲存。

新喜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台南市鹽水區孫厝里孫厝寮 4-6 號